**违法行为类型**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.

**违 法 事 实**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，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违规擅自组织拆除德简高速DJTJ1标段1号梁场龙门吊及拆除过程中的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失察，导致此次事故发生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“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……第（五）项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”等的规定。

**处罚依据**：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九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

**处罚类别**：罚款

**处罚内容**：依据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九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5510.00（大写：壹万伍仟伍佰壹拾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**罚款金额（万元）**：1.551

**处罚决定日期**：2020/4/30

**处罚机关**:德阳市应急管理局

**数据来源单位**：德阳市应急管理局